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5-38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近日，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826,086股，发行价格每股9.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359,999,991.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745,496.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3,254,494.96元（以下称“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1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宜宾长盈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6月9日余额	备注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	3,434,681.36	智能可穿戴设备AR/VR零组件项目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	195,745.65	智能可穿戴设备AR/VR零组件项目
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海支行	86041110000*****	12,678,645.03	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3066089013008*****	1,550,840.99	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宜宾长盈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3066089013009*****	6,252,367.59	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8110301012100*****	2,333,658.23	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53678*****	501,011.10	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55915326810001	0.00	本次注销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000004389	0.00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55915326810001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000004389	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用途，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